

龙岩市人民政府公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 5 期 (总第 180 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扬 2021 年龙岩市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通报	3
关于表扬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14
关于印发龙岩市主动融入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的通知	18
关于上杭县步云乡古田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37
关于印发岩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44
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46
关于龙岩市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53
关于白沙镇中心幼儿园溪西分园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55
关于西安村骨灰堂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57
关于工业东路延伸段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59
关于林邦片区纵三路和林邦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61
关于龙州工业园区中学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63
关于紫阳片区腾外路南路蒋武路道路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65
关于龙雁高效供排水设备制造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67
关于龙雁机械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69
关于新罗能源互联网林邦片区林邦路至富溪停车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71
关于龙岩市东环北路拓宽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73

关于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75
关于红坊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77
关于龙岩中心城市新城区供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7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龙岩市名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1
关于印发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	89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93
关于印发龙岩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95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龙岩市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通报

龙政综〔202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市属学校：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市积极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教育事业不断发展迈上新台阶。我市广大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平凡的岗位上崇德修身、潜心教书育人，默默无闻奉献，为龙岩教育改革与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赓续百年初心，担当育人使命。为更好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推动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推进新时代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吴运远等 180 位“龙岩市优秀教师”、龙岩市第二中学等 40 个“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陈晶晶等 20 位“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市教育系统和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勇于担负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光荣使命，结合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展示爱党爱国、仁爱奉献的精神风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龙岩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21 年龙岩市优秀教师通报表扬名单
2. 2021 年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通报表扬名单
3. 2021 年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通报表扬名单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2021 年龙岩市优秀教师通报表扬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吴运远	龙岩市新罗区教师进修学校	教研员，一级教师
2	邱阿玲	龙岩市第九中学	高级教师
3	蔡秀红	龙岩市第四中学	一级教师
4	李 莉	龙岩市第二中学	二级教师
5	陈幼桂	龙岩初级中学	一级教师
6	汤群英	龙岩市第五中学	一级教师
7	林素贤	龙岩市第七中学	一级教师
8	陈宇丽	龙岩初级中学	一级教师
9	谢淑珍	龙岩适中中学	一级教师
10	连 磊	龙岩苏坂学校	二级教师
11	郑晓萍	龙岩莲东中学	二级教师
12	江秀芳	龙岩红炭山学校	一级教师
13	陈含斌	龙岩市铁山中学	一级教师
14	修奎珍	龙岩市第五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15	林秀英	龙岩莲东小学	一级教师
16	张小洁	龙岩市铁山中心小学	一级教师
17	陈丽芳	龙岩凤凰小学	一级教师
18	陈婷婷	龙岩市溪南小学	一级教师
19	王煌永	龙岩市新罗区黄岗小学	二级教师
20	张雁滨	龙岩市雁石岩星小学	二级教师
21	田亭亭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中溪小学	二级教师
22	陈巧钗	龙岩市第四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23	陈健玲	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	一级教师
24	李 晶	龙岩市西安小学	二级教师
25	邱文辉	龙岩市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26	冷淑蓉	龙岩市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27	林燕霞	新罗区曹溪中心幼儿园	一级教师
28	傅薇薇	龙岩市实验幼儿园	二级教师
29	吴秋玲	龙岩市第二幼儿园	一级教师
30	张准连	永定区虎岗镇虎西小学	一级教师
31	赖昭君	永定区城东小学	二级教师
32	郭秋华	永定区城关中心小学	一级教师
33	张小玲	永定区培丰中心小学	一级教师
34	郑宝珠	永定区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35	熊晓琴	永定区龙凤小学	一级教师
36	廖丽才	永定区高陂中心小学	一级教师
37	苏学珍	永定区教师进修学校	教研员，一级教师
38	张巧兰	永定区特殊学校	一级教师
39	罗森华	永定区城关中学	高级教师
40	谢亮超	永定第一中学	教科室副主任，高级教师
41	赖月星	永定第一中学	一级教师
42	郑建东	永定区第三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
43	李 伟	永定区高陂中学	一级教师
44	范桂金	永定区仙师中学	一级教师
45	郑文艳	永定区洪山中学	二级教师
46	罗 姬	永定区侨育中学	一级教师
47	蔡玉娣	永定区高陂二中	一级教师
48	郑贝华	永定区抚市中学	一级教师
49	阙汉龙	永定区坎市中学	一级教师
50	简春姑	永定区培丰中学	高级教师
51	潘 虹	永定区实验幼儿园	副园长，一级教师
52	王丽君	永定区凤城中心幼儿园	一级教师
53	丘文利	上杭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54	彭玉玲	上杭第一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55	谢春英	上杭县第二中学	一级教师
56	罗福森	上杭县第五中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57	罗庆平	上杭县才溪中学	教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58	陈桂花	上杭县龙田中学	高级教师
59	林一松	上杭县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
60	龚金汉	上杭县第四中学	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
61	郑伟民	上杭县湖洋中学	办公室主任，一级教师
62	胡发浪	上杭县庐丰民族中学	副校长，一级教师
63	傅 越	上杭县蛟洋中学	副校长，一级教师
64	胡长华	上杭县官庄民族中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65	陈福文	上杭县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66	袁卫萍	上杭县第二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67	何家荣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教导处主任，一级教师
68	温清香	上杭县城西小学	一级教师
69	林小红	上杭县城南小学	副书记，高级教师
70	廖炳英	上杭县古田中心小学	德育主任，一级教师
71	邓寿金	上杭县旧县中心小学	副书记，一级教师
72	陈 好	上杭县珊瑚中心小学	二级教师
73	李晓玲	上杭县实验幼儿园	副园长，一级教师
74	郭田华	上杭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副园长，一级教师
75	曹珍书	武平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76	刘启银	武平县第二中学	一级教师
77	潘天平	武平县实验中学	高级教师
78	刘建辉	武平县第三中学	教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79	谢兰龙	武平县象洞初级中学	一级教师
80	陈永全	武平县中山中学	教务主任，一级教师
81	钟伟华	武平县东留中学	总务处副主任，二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82	钟海华	武平县中赤中学	副校长，一级教师
83	兰荣富	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	小学教研室主任，一级教师
84	石晓英	武平县实验小学	综合办副主任，一级教师
85	汤媛华	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一级教师
86	林晓燕	武平县特殊教育学校	一级教师
87	林燕琴	武平县刘亚楼红军小学	二级教师
88	林日才	武平县中堡中心学校	德育室主任，一级教师
89	林兰香	武县平东留中心学校	一级教师
90	邱丽英	武平县平川幼儿园	一级教师
91	谢秋虹	武平县万安中心幼儿园	园长，一级教师
92	华银妹	长汀师范附属小学	安全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93	张春梅	长汀县汀州小学	一级教师
94	朱松妹	长汀县汀州小学	一级教师
95	郑兴英	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	副校长，一级教师
96	项寿斌	长汀县第二实验小学	教导主任，一级教师
97	王文海	长汀县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98	林 辉	长汀县实验小学	一级教师
99	涂佳丽	长汀县特殊教育学校	二级教师
100	童梦华	长汀县中区小学	一级教师
101	黄锦东	长汀县腾飞小学	办公室主任，一级教师
102	俞红萍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	一级教师
103	林玉春	长汀县教师进修学校	幼教教研员，一级教师
104	陈日光	长汀县新桥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105	江德华	长汀县庵杰初级中学	教研室主任，一级教师
106	曾宪荣	长汀县河田第二中学	德育处主任，一级教师
107	陈 凯	长汀县河田中学	政教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108	罗聪香	长汀县第三中学	一级教师
109	严立新	长汀县新桥中学	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10	丘玉华	长汀县铁长中学	一级教师
111	谢有亮	长汀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112	范建新	长汀第一中学	一级教师
113	沈绍铨	长汀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114	胡仙荣	长汀县第四中学	政教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115	俞素珍	长汀县第四中学	物理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116	吴鹤熙	连城县第一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117	罗慧森	连城县第二中学	一级教师
118	周兴嘉	连城县冠豸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119	黄春华	连城县第三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高级教师
120	饶火兰	连城县第三中学	一级教师
121	冯 华	连城县文新中学	高级教师
122	项秀琳	连城县塘前学校	教务副主任，二级教师
123	王淑清	连城县北团中学	政教处副主任，一级教师
124	吴子林	连城县实验小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125	吴月妹	连城县朋口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
126	马翠梅	连城县城关第二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
127	邹金莲	连城县特殊教育学校	一级教师
128	罗学秀	连城县北团电力希望小学	一级教师
129	吴雪花	连城县赖源中心小学	一级教师
130	罗秋华	连城县揭乐中心小学	园长，一级教师
131	王小兰	连城县隔川中心小学	园长，一级教师
132	陈春明	漳平第一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年段长，高级教师
133	陈小真	漳平第二中学	教研室副主任，一级教师
134	陈桂艳	漳平第三中学	
135	范炳钦	漳平第三中学	
136	郑春美	漳平市教师进修学校	初中英语教研员，高级教师
137	李永强	漳平市永福中学	党支部副书记，高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38	苏蕉桂	漳平市实验小学	校长助理兼教务主任，高级教师
139	刘碧梅	漳平市铁路小学	校长助理，一级教师
140	范巧燕	漳平市桂林逸夫小学	教务主任，一级教师
141	尤淑珍	漳平市新民小学	教导副主任，二级教师
142	黄清慧	漳平市新桥中心学校	一级教师
143	陈龙柏	漳平市象湖中学	支部副书记兼政教处主任， 一级教师
144	陈翠霞	漳平市永福中心学校	一级教师
145	陈洁菲	漳平市宝娘幼儿园	一级教师
146	杨晓丹	漳平市西园中心幼儿园	二级教师
147	巫洪亮	龙岩学院师范学院	教授
148	王海斌	龙岩学院生科学院	教授
149	戴腾荣	龙岩学院经管学院	教授
150	何煊强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城乡建筑学院)	讲师
151	荣 珏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与艺术学院)	讲师
152	黄 虹	古田干部学院、 中共龙岩市委党校	经济与公共管理学教研部 副部长，讲师
153	童加斌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龙岩分校	招生办副主任、 办公室负责人，助教
154	谢睿桢	龙岩市农业学校	支部书记，讲师
155	赖孟芬	龙岩技师学院	思政教研组组长，讲师
156	张秀霞	龙岩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讲师
157	吴新英	上杭职业中专学校	卫生护理系主任，高级讲师
158	涂冬秀	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幼旅系主任，高级讲师
159	林振鸿	连城县职业中专学校	高级讲师
160	钟颖芳	龙岩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161	邹国华	龙岩第一中学	一级教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62	曾文锋	龙岩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163	饶 璞	龙岩市第一中学锦山学校	办公室主任兼工会副主席， 高级教师
164	郑嘉兴	龙岩市第一中学锦山学校	教务处主任，高级教师
165	邓秀荫	龙岩市第一中学锦山学校	高级教师
166	张 琼	龙岩市高级中学	党政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高级教师
167	钟桂芳	龙岩市高级中学	教务处副主任、高三段长， 一级教师
168	甘阿芳	龙岩学院附属中学	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169	陈水长	龙岩市实验学校	高级教师
170	黄光明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研员，一级教师
171	李晓菁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学语文教研员，一级教师
172	余桂兰	龙岩市松涛小学	高级教师
173	赖丽华	龙岩市松涛第二小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174	郑利勤	龙岩师范附属小学	备课组长，一级教师
175	林香汝	龙岩市师范附属第二小学	一级教师
176	邓林林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	高级教师
177	吴建武	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	高级教师
178	李因凡	龙岩市直机关幼儿园	工会副主席，一级教师
179	胡菁菁	龙岩市儿童保育院	一级教师
180	张 明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研员，一级教师

附件 2

2021 年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通报表扬名单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型
1	龙岩市第二中学	完中
2	龙岩初级中学	初中
3	龙岩市红坊中学	初中
4	龙岩东山小学	小学
5	龙岩凤凰小学小洋校区	小学
6	龙岩市岩山学校	九年一贯制
7	龙岩市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8	永定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9	永定区第二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10	永定区城关中心小学	小学
11	永定区金凤幼儿园	幼儿园
12	上杭县第四中学	初中
13	上杭县龙田中学	完中
14	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	小学
15	上杭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16	武平县中赤中学	初中
17	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	九年一贯制
18	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小学
19	武平县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20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序号	单位	单位类型
21	长汀县汀州小学	小学
22	长汀县第三中学	初中
23	长汀县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24	连城县冠豸中学	初中
25	连城县隔川中学	初中
26	连城县城关第二中心小学	小学
27	连城县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
28	漳平市溪南中学	初中
39	漳平市芦芝中学	初中
30	漳平市城关小学	小学
31	漳平市下桂林幼儿园	幼儿园
32	龙岩学院教务处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33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专业群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	高等学院二级机构
34	龙岩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普通中专
35	上杭职业中专学校	普通中专
36	龙岩第一中学	普通高中
37	龙岩市高级中学	普通高中
38	龙岩市松涛第二小学	小学
39	龙岩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	小学
40	龙岩学院附属幼儿园	幼儿园

附件 3

2021 年龙岩市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个人通报表扬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陈晶晶	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	副局长
2	饶胜强	龙岩市第七中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3	林珍云	龙岩北城小学	副校长、一级教师
4	翁 敏	龙岩市实验幼儿园	园长、高级教师
5	俞联斌	永定第一中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6	陈建章	永定区高陂中心小学	校长、高级教师
7	李志强	上杭县稔田中学	校长、高级教师
8	范国洪	上杭县太拔中心小学	校长、书记，一级教师
9	林大联	武平初级中学	校长、高级教师
10	王凤玉	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11	严经球	长汀县大同中心幼儿园	园长、高级教师
12	余国祥	长汀县教育局	干部、一级教师
13	李明锋	连城县第一中学	副校长、高级教师
14	童文山	连城县教师进修学校	高中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
15	张国志	漳平市第二中学	校长、高级教师
16	陈清勇	漳平市教育局	人事股负责人、一级教师
17	张 斌	龙岩市实验学校	校长、高级教师
18	刘文东	龙岩师范附属小学	教导主任、一级教师
19	吴国芸	龙岩市儿童保育院	园长、一级教师
20	吴珍红	龙岩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中心	干部，高级会计师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卫生健康 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龙政综〔202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涌现出一批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为树立典型、表扬先进，进一步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担当作为，经研究，决定对新罗区卫生健康局等50个集体和陈灿民等99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当、开拓进取，继续做好守护人民健康的忠诚卫士，为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 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1

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新罗区卫生健康局	武平县岩前中心卫生院
龙岩人民医院	福建省汀州医院
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长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
新罗区西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汀县涂坊中心卫生院
新罗区曹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汀县大同卫生院
新罗区适中镇中心卫生院	长汀县策武卫生院
新罗区红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永定区坎市医院	连城县医院
永定区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连城县朋口镇中心卫生院
永定区湖雷镇中心卫生院	连城县新泉镇中心卫生院
永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连城县北团镇中心卫生院
永定区华侨医院	连城县文亨镇卫生院
永定区医院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上杭县中医院	漳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漳平市卫生监督所
上杭县皮肤病防治院	漳平市象湖卫生院
上杭县临城镇卫生院	漳平市医院呼吸肾内科
上杭县古田镇中心卫生院	漳平市医院骨外科
上杭县蛟洋镇中心卫生院	龙岩市第一医院泌尿外科
武平县卫生健康局	龙岩市第二医院胃肠外科
武平县医院	龙岩市第三医院
武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龙岩市中医院
武平县妇幼保健院	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
武平县十方中心卫生院	龙岩市中心血站

附件 2

卫生健康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陈灿民 新罗区卫生健康局	罗六金 上杭县妇幼保健院
廖拥军 新罗区卫生健康局	钟洪昌 上杭县卫生监督所
郑仁恺 新罗区卫生健康局	陈德俊 上杭县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祥 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德生 上杭县才溪中心卫生院
练海英 新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徐泽强 上杭县下都镇卫生院
卢荣加 新罗区妇幼保健院	梁榕 上杭县庐丰畬族乡卫生院
杨笑敏 龙岩人民医院	黄其东 上杭县南阳镇卫生院
詹良溪 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王永堂 上杭古田上郭车村第一卫生室
林明山 新罗区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赖兰招 武平县卫生健康局
邓逸琛 新罗区曹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聂琴英 武平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张丹飏 新罗区西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饶冠勇 武平县医院
詹建聪 新罗区龙门镇卫生院	饶金峰 武平县医院
卢寿华 新罗区东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邱静 武平县医院
林源 新罗区雁石中心卫生院	饶养莲 武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赖义民 新罗区适中镇洋东村卫生所	林春元 武平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苏志台 永定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钟海涛 武平县中医院
郑有礼 永定区中医院	练桂兰 武平县妇幼保健院
胡添成 永定区卫生健康局	钟新生 武平县城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赖露 永定区卫生健康局	曾华 武平县岩前中心卫生院
卢洁光 永定区卫生健康局	钟耀文 武平县岩前镇龙井村卫生所
陈智煜 永定区卫生健康局	钟梅昌 福建省汀州医院
赖振龙 永定区医院	刘琰琰 福建省汀州医院
李樟祥 永定区高陂镇中心卫生院	涂青梅 长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德孚 永定区抚市镇中心卫生院	曹钊生 长汀县卫健局、县疫情防控办
沈爱龙 永定区妇幼保健院	涂启腾 长汀县涂坊中心卫生院
简洪文 永定区培丰镇洪源村第二卫生室	陈步勇 长汀县汀州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宗传 永定区城郊镇卫生院	罗文水 长汀县濯田中心卫生院
李万东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王隼华 长汀县妇幼保健院
赖龙泉 上杭县卫生健康局	罗小兰 长汀县新桥中心卫生院
何化庆 上杭县医院	黄如坚 长汀县河田中心卫生院
阙带玉 上杭县医院	兰春梅 长汀县大同镇高坑村卫生所

罗广西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陈巧可 漳平市医院
赖俊烽 连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麻艳清 漳平市卫生监督所
俞清梅 连城县卫生健康局	陈德生 漳平市和平卫生院
李月蓉 连城县妇幼保健院	朱莲秀 漳平市医院
罗马生 连城县莲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陈文河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卫生所
童金亮 连城县罗坊乡卫生院	林国才 龙岩市第一医院眼科
杨德雄 连城县四堡镇卫生院	李卫国 龙岩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
华木旺 连城县医院	张洪彬 龙岩市第二医院分子生物实验室
陈小斌 连城县医院	刘桂英 龙岩市第二医院公安监管病区
杨水秀 连城县医院	陈小峰 龙岩市第三医院
吴小华 连城县文亨镇卫生院	阙秀琴 龙岩市中医院
杨烽煌 连城县新泉镇乐江村中心卫生所	谢建谋 龙岩市中医院
连美全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林锋 龙岩市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
华卫平 漳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段丽芳 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陈进里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陈杰雄 龙岩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刘象林 漳平市医院	林仲法 龙岩市皮肤病防治院
田振挺 漳平市新桥中心卫生院	熊晓玫 龙岩市中心血站
郑瑞锋 漳平市医院	王燕 龙岩市卫生健康和干部保健服务中心
郑敏华 漳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 主动融入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龙政综〔202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主动融入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6 日

龙岩市主动融入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把握海洋经济发展动向，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区位优势，找准切入点，加强陆海互联互通，全方位对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山海联动、产业融入。发挥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围绕“以陆促海”，精心培育拓展若干特色产业，打造互联互通、安全高效山海通道，构建涉海产业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快构筑涉海科技创新基地。推进涉海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涉海产业向创新要动力，向科技要效能。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打造沿海地区的生态腹地和绿色后花园，推动开发与保护并重、旅游与康养并举，促进山海互助、资源互补、生态互济。

坚持山海交流、开放合作。树立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扩大高水平向海开放，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与海洋开放开发协同互促，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动山海经贸交流合作。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陆海互联山海互通的功能更加健全，通道作用进一步显现，培育打造岩土工程、海工冶金、海洋防腐、风电电机、保温新材料、水上运动用品等6个特色产业，涉海产业初具规模，产值达到1211亿元。

到“十四五”末，在基本建成海洋强省的背景下，全市涉海产业进一步壮大，海洋经济配套产业逐步形成规模，山海联通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龙岩陆地港吞吐量突破0.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8万标箱。

到2035年，更深层次融入“海上福建”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山海经济协调发展体系，海洋经济配套延伸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海洋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建成具有重要辐射力和产业融合度的现代海洋产业服务平台和后备保障基地，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努力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山海通道”

1. 建设沿海及赣粤地区山海通道。提升龙岩的闽粤赣边际地区和闽西南内陆交通枢纽地位，建设“3121”交通圈〔龙岩市中心城区与三个组团30分钟通勤，中心城区与闽西南协作区主要城市1小时通达，龙岩至梅州和赣州2小时通达，各县（市、区）所辖乡镇1小时通达〕。推动建设以龙岩新机场为核心的现代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加快龙岩至龙川铁路建设，开展赣龙厦高铁、福州至龙岩高铁前期工作研究。2022年建成通车厦蓉高速龙岩东联络线（东环高速）、漳武线南靖至永定高速公路永定段（靖永高速）2个项目，形成一条赣南经龙岩至厦门港、漳州港等沿海港口的山海通道。力争浦武高速龙岩段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连城文亨至长汀河田高速、厦蓉高速上杭蛟洋至长汀古城段扩容工程、安溪经华安至新罗高速龙岩段等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市铁发中心）

2. 延伸提升航运物流服务价值链。依托陆地港物流园，完善提升物流平台国际运输、保税仓储、货运代理、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功能，提升进出口贸易流通能力；依托龙岩公路港一期、二期等物流园建设，完善提升仓储、信息交流、货运交易、车辆维护等功能，解决物流经营场所分散、秩序混乱等问题；依托容和盛食品冷链物流园等原产地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冷链物流园区以及末端冷链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着力破解海洋产品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难题。鼓励山海物流平台间共建共享数据中心、信息资源，引导推动流通企业自身的物流服务网络与全国、特别是沿海地区物流网络相衔接，构建畅通的航运陆运相结合的物流运输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工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龙岩海关）

3. 推进新基建服务山海信息互联。加快推进新罗数字产业园、永定文秀产业园项目建设，为涉海大数据、海洋云服务等提供数据存储和数据容灾备份服务。持续深化与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合作，推动龙岩落地卫星互联网、卫星物联网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卫星应用产业技术转移中心、“一码”运营服务平台及地面接收站，为海洋卫星产业链引进和空间数据使用提供更多公共服务。（市大数据局，新罗区、永定区政府）

（二）培育发展海洋经济配套产业

1. 拓展海洋岩土工程产业，配套海洋勘察作业。发挥我市机械装备产业优势，支持永强岩土等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海洋高端装备、岩土工程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海洋勘探作业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海洋岩土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推广和创新，打造技术水平高、

设备先进、研发试验及成果转化能力强的海洋岩土工程技术研发综合性产业化基地，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组织体系和开放式运行机制，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提高我市参与海洋岩土工程及配套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科技局、发改委，新罗区政府）

2. 延伸冶金优势产业链，配套海工装备服务。以上杭工业园区、蛟洋工业园区、新罗能源互联网产业园等园区为载体，依托紫金矿业、太阳铜业等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上杭金铜产业基地，提升金铜冶炼规模及资源有效利用率，形成从资源开发到冶炼产品，再到海洋电缆、船用电缆、海洋工程装备配件等精深加工材料及向终端应用制品延伸的完整的金铜产业链条。鼓励上杭兴杭国投、紫金矿业等大型企业主动投资涉海产业，融入沿海经济。到2023年，金铜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100亿元。实施武平不锈钢产业回归工程，落地建设一批不锈钢深加工重大项目，促进与沿海不锈钢生产基地的产业配套和互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新罗区、上杭县、武平县政府）

3. 培育海洋防腐产业，配套海洋船舶制造。支持宏贯路桥等企业加强与中国科学院海洋腐蚀防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引进国际领先的海洋防腐技术——OTC氧化聚合型包覆防腐技术和FCC型柔韧钢筋混凝土防腐涂料生产技术，加快实施海洋防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项目。支持百花化学等企业加快部署满足国际标准的系列海洋重防腐涂层和新一代船舶涂料研发，重点为深远海船舶、海上风电、海上牧场、海洋平台等装备的腐蚀防护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新罗区、连城县政府）

4. 推进风力发电机项目建设，配套海上风力发电产业。依托金龙稀土等企业发展壮大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充分发挥金龙稀土钕铁硼永磁材料品质稳、性能高的优点，向下延伸发展海上风力发电机产业。全力推进福建航泰机电有限公司海上风电3兆瓦电机、海上风电10兆瓦电机等签约项目早日落地开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长汀县政府）

5. 壮大保温隔热新材料产业，配套海产品冷链物流。支持赛特新材、天利高新材料等企业提高芯材生产、真空设备制造、真空绝热板生产水平，积极引入成品墙体保温、冷链物流、家用电器、特种包装材料等终端应用项目。积极对接马尾和元洪国际食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力争为基地建设提供优质隔热保温材料。（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连城县政府）

6. 发展水上运动用品研发生产，配套海上休闲娱乐。支持渡远户外运动用品等企业建设中高端系列皮划艇、冲浪板等户外运动用品制造项目，力争打造全国最大皮划艇及户外运动用品生产基地；多措并举推动一期年产50万艘皮划艇项目达产达标，加快二期年产7.5万吨ASA和PETG复合材料、户外运动用品配套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体育局，连城县政府）

（三）全力打造山海旅游目的地

1. 培育山海旅游精品线路。发挥闽西南旅游合作联盟作用，通过品牌共建、产品互连、线路互推、客源互送、资源共享、活动联办等形式，构建“山海闽西南”区域共同市场。组织策划独具特色的红色、生态、客家旅游精品线路，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做大做强“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持续加强与闽西南、粤港澳旅游交流，继续在台湾设立山海闽西南旅游形象店，进一步提高龙岩文化和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打造山海旅游康养基地。充分发挥我市生态、红色、客家文化等优势，以温泉养生、生态养生、中草药养生等项目为龙头，积极谋划生成针对沿海老年人休闲、研学、旅居、康养等的中高端养生养老产业项目，吸引沿海技术力量雄厚、投资意向明确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努力打响“红色古田·养生龙岩”品牌，助推我市养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积极推进山海融合发展

1. 深化山海经贸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经贸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双向投资合作。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广交会等贸易大会，

扩大进出口、山海经济贸易交流，打造闽粤赣边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山海商贸往来中心、运营聚集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创新融入海洋经济发展。积极主动探索融入海洋经济产业体系，紧盯海洋经济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延伸，加强海洋经济转移承接，在已有产业基础上，扩大海洋经济细分领域配套合作，为全省海洋经济补强做大提供支撑。深入研究探索山海旅游线路延伸，打造“海洋度假—红色熏陶—绿色养生”环闽旅游服务，强化“5G+”远程医学影像、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的医疗技术应用，拓展山海医疗互助，结合中医养生，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的业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成立龙岩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坚持“1+N”工作思路，制定1个三年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中的每项任务分别由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坚持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机制，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要集中力量、主动作为，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协力抓好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大数据局、商务局、文旅局、民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 强化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海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企业主体地位，深化与央企(军工)、地方国企、民企等骨干企业合作，积极推动企业参与海洋资源开发和涉海项目建设，策划生成落地一批涉海产业合作项目。鼓励涉海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设海洋科技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孵化中试基地，推进涉海技术研究开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委、工信局、科技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强化开放合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好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对口部门对接机制的渠道和职能作用，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不断延伸和拓展“山”“海”协作的新格局，全力争取中欧班列在龙岩开行，促进协同区各领域协作更深更实。主动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海丝国家展会、世界闽商大会，加强与海外商会组织、重点侨商及科技社团、高层次人才的交流联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龙岩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21—2023年龙岩市海洋经济重点项目表

附件

2021—2023 年龙岩市海洋经济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总计（共 47 项，总投资 1139.2 亿元）										
一、市直（共 7 项，总投资 707.8 亿元）										
1	龙岩新机场	新罗区、永定区	新建	建设规模：龙岩新机场隘头场址位于东肖、红坊、培丰三镇交界，距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17 公里、公路距离约 23 公里，规划用地约 5184.5 亩。机场规划飞行区指标均为 4C，规划建设一条长 2800 米、宽 45 米跑道，跑道初定标高 649 米。机场站坪规划为 553 米 × 98.5 米，按 13 个机位（13C）进行规划，近期规划航站楼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远期预留至 58000 平方米，满足旅客吞吐量近期 150 万人次、远期 500 万人次需求。	38.05	2023	2027	龙岩东肖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2	龙岩至龙川铁路 龙岩至武平段	上杭县、武平县	在建	新建线路全长约 64.3 公里，总投资 85.6 亿元。按双线、时速 250 公里设计建设。	85.6	2019	2023	福平铁路公司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3	龙岩至龙川铁路 武平至梅州段（福建段）	武平县、梅州市	拟建	新建线路全长约 102 公里，总投资约 176 亿元。其中，龙岩段约 14 公里、投资约 22 亿元。拟按双线、时速 250 公里设计建设。	22	2022	2026	福平铁路公司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4	厦渝通道赣龙厦高铁	赣州市、龙岩市、漳州市	拟建	线路全长约 413 公里,新建赣州至漳州段长约 371 公里,利用福厦漳高铁漳州至厦门段约 42 公里,总投资约 550 亿元。其中,龙岩段约 170 公里,投资约 248 亿元。拟按双线、时速 350 公里建设。	248				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5	厦蓉高速公路龙岩东联络线(龙岩高速公路东环线)	新罗区	新建	项目起于厦蓉高速马坑枢纽,经东山、铁山、设富溪枢纽互通接莆永高速,主线里程 20.77 公里,新建辅道 7.7 公里,新建互通 2 处、收费站 2 处、城市道路出入口 6 处,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 米;城区段(约 13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2 米,两侧各设一条辅道 7.5 米。	63.2	2017	2022	龙岩东环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6	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	永定区	新建	路线全长约 41.39 公里,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设永定土楼、大溪、永定南 3 处落地互通,张屋 1 处枢纽互通,永定北 1 处复合互通(含落地),古竹和大溪 2 对服务区。全线共设置桥梁 10018 米/25 座、隧道 10145 米/8 座。	49.9	2019	2022	龙岩靖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7	浦城至武平(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武平县、长汀县	新建	全长约 150 公里, 境内路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26 米。	201	2022	2026	市公路建设发展中心(筹建)	市交通运输局	
二、新罗区(共 6 项, 总投资 3.5 亿元)										
1	超长支腿自升式海洋勘察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新建	超长支腿自升式海洋勘察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支腿长 70m, 可适应最大工作水深 50m 的海洋作业需求。	0.042	2020	2022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2	微生物注浆技术在海洋岩土工程中的应用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新建	研发一种绿色环保新型的微生物注浆加固技术, 并应用在我省及国内海上风电等海洋项目, 实施期内预计新增施工技术服务收入 600 万元以上。	0.021	2021	2023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3	海洋深水基础复杂地层沉降综合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拟建	研发高效可行的海洋深水基础复杂地层沉降综合处理技术, 并应用在我省及国内海上风电等海洋项目, 实施期内预计新增施工技术服务收入 2500 万元以上。	0.042	2020	2022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4	福建省海洋岩土与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拟建	着力海洋岩土与环境工程领域, 以高技术为先导, 以项目为载体, 打造技术水平高、设备先进、研发、试验及成果转化能力强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及产业化基地。	1	2022	2023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5	福建省海洋岩土工程研究中心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筹建	以海洋岩土为核心特色,通过产学研合作,整合国内外装备、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打造高技术水平、设备先进、研发和试验能力强、成果转化高的福建省唯一专门从事海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研发与试验等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综合性产业化中心。	0.1	2022	2023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新罗区发改局	
6	新罗宏贯海洋防腐材料研发与生产项目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	新建	新建车间、仓库、智能化生产车间、新上机器人设备,信息化制造达成绿色循环生产。	2.3	2021	2024	福建凯瑞实业有限公司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三、永定区(共4项,总投资45.6亿元)										
1	永定云楼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永定区文秀产业园	新建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中心、动力楼及研发培训中心,规划16000架机柜,分二期建设。	32	2020	2025	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永定工业园区管委会	
2	中央红色交通线及金砂红色小镇项目	永定区金砂乡及周边乡镇	新建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建设中央红色交通线纪念馆及纪念碑、张鼎丞纪念馆、永定暴动及伯公凹革命事迹陈列馆等,配套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湿地公园及餐饮住宿、停车场、路网等旅游服务设施,进行红色旧址修缮等。	5.14	2019	2022	龙岩市永定区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客家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	永定土楼旅游 5A 景区提升项目	永定区湖坑镇、高头乡、下洋镇	新建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景区观光轨道交通 12 公里、土楼夜景工程、“文化进土楼”等，实施土楼景区“四联”工程，提升改造景区道路、交通系统，增加游客服务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8	2020	2025	福建省客家土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客家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	棉花滩生产性综合码头	永定区仙师镇	新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2051 m ² ，总建筑面积 5080 m ² ，由仿古汀江渔人码头、景观亭、公厕、湖渔美食文化餐馆及可容纳近 300 部车辆的生态停车场等组成。	0.5	2021	2021	福建土楼龙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永定区龙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四、上杭县（共 8 项，总投资 230.2 亿元）										
1	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上杭县工业园区	在建	主要建筑面积 129.7 万平方米，新建精深加工配套区、创新研发区、表面处理区、办公及值班等配套设施。拟建标准表面处理厂房约 1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约 26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办公用房以及道路、绿化、管网布局等附属设施。	66	2021	2024	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杭县金铜产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2	福建上杭新材料 科创谷一期建设 项目	上杭县 白砂镇	在建	主要建筑面积 52.6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新材料科创谷智慧安 全综合大楼、人才公寓、产业 服务中心、20 栋混凝土结构标 准厂房、9 栋钢结构标准厂房、 新材料研发和孵化中心、新材 料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共享办 公室及园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50	2021	2023	清杭 鼎峰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上杭县 白砂镇政府	
3	新安科技磷系阻 燃剂生产项目	上杭县 蛟洋 工业区	拟建	主要建筑面积 63.19 万平方米。 项目分三期建设，主要建设生 产车间、动力车间、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办公分析楼等及其 它配套设施。建设磷系列无卤 阻燃剂生产线 8 条，年产 14.2 万吨磷系列无卤阻燃剂。	51.6	2021	2030	福建 新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上杭县 蛟洋工业区	
4	(福建)紫金铜业 高性能铜合金带 箔生产项目	上杭县 工业园区	在建	第一期新建铜带(箔)车间厂房 和辅助用房，购精轧机 1 台、 铜箔清洗线 1 条、高速退火炉 1 套，对老厂区变压器、空压 站及循环水站进行扩容改造， 新上安全、消防及环保设施， 实现新增年产锡青铜带(箔)、 引线框架材料等高端压延铜箔 6000 吨；第二期新建冷轧车间， 增加轧机、退火炉、清洗线、 拉弯矫磨床及其他工艺设备， 新增年产高性能铜合金带(箔) 约 4000 吨。	2.2	2021	2022	福建 紫金铜业 有限公司	上杭县 紫金铜业 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5	高性能铜合金带箔热轧项目	上杭县临城镇	拟建	占地约 90 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水处理厂房 1 栋、库房、维修车间、职工宿舍及食堂等配套设施，购置各类设备约 1258 台。年产 15000 吨极薄高端电解铜箔	21.6	2021	2023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上杭县金铜产业发展中心	
6	步云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提升工程	上杭县古田镇	拟建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新建步云游客服务中心、步云集镇至红豆杉园至虎园索道、红豆杉园景观提升、虎园景区的综合提升、吴地水上娱乐项目、天浴温泉度假村、梅花山自然博物馆（含艺术家工作室），重建步云书院，打造步云风情小镇以及蝴蝶兰、森林人家、生态茶园主题农庄及其他基础设施。	22	2016	2022	龙岩市古田圣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县古田镇	
7	古田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上杭县古田镇	在建	主要建筑面积约 12.62 万平方米。结合古田会议和古田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军事体验为特色，打造新型国防教育培训基地。主要建设国防科技教育展示中心、军事互动体验馆、红军文化展示体验馆、长征人文景观路、军史人文景观路及配套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预计年培训人次 21.7 万人次。	14.3	2020	2023	龙岩市圣城建设有限公司	上杭县古田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8	龙岩市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一期	上杭县古田镇	在建	总建筑面积 23975 平方米, 主要建设营地教育区、拓展活动区、生活区、露营区等, 并新建市政设施、配套绿化、室内外排水、配电等工程, 每年可供 20 万名中小学学生报名参加研学活动。	2.5	2019	2021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县古田镇	
五、武平县 (共 4 项, 总投资 25.2 亿元)										
1	武平轻量化冷链物流车项目	武平高新园区	前期	根据市场容量和生产规模, 结合企业长远发展目标, 项目占地约 200 亩, 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质检楼及检测中心等建筑生产用建筑面积 59875.9 m ² 、办公、综合建筑面积 3754 m ² 、辅助生产用建筑面积 12106 m ² , 总建筑面积 75757.7 m ² , 建设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 购置相应生产设备。	11.36	2021	2022	福建坤孚股份有限公司	武平县工信科技局	
2	武平定光佛祖庙海峡两岸交流基地项目 (二期)	武平县岩前镇	在建	项目包括定光祖庙、文博园、中山古镇保护开发等项目, 其中定光祖庙规划用地 540 亩, 修缮三宝殿、仙佛楼、钟鼓楼, 按国家 4A 级景区标准完善智能化系统设备等, 弘扬客家宗教文化、定光佛文化信俗, 加强海峡两岸交流。	2.8	2015	2021	武平县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县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	武平梁野山康养度假村项目	武平县城厢镇	新建	按国家 5A 级标准完善相关规划，规划轻奢酒店、民宿等，打造集休闲、旅游、运动、健身的生态康养区。主要建设仙姑文化长廊、仙姑湖度假酒店、仙草康养中心、仙养食疗会所、梁野仙踪艺术中心、仙踪林认养基地、仙果乐园、梁野仙踪慢行步道、梁野仙踪营地、环湖旅游公路等并结合建设亲水运动体验区及谷夫生态养生区	10	2021	2025	武平县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武平县文化旅游局	
4	武平汀江水上休闲运动中心	武平县	拟建	汀江武平段为主要区域，以店下村古码头周边为中心，建设一个水上休闲运动中心，适应广大群众体育休闲和健身的需求，包含陆上和水上两部分，项目设置水上快艇、划船、快艇冲浪，水上飞人等项目，力求将项目建成一个兼具活力与时尚、休闲与健康、体育与产能、绿色与职能相融合的智慧、娱乐、休闲高品质公共体育综合体。	1	2022	2025		武平县文化旅游局	
六、长汀县（共 6 项，总投资 19.7 亿元）										
1	晋江工业园高性能稀土合金材料及制品项目	长汀县河田镇晋江（长汀）工业园区	新建	高性能稀土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项目利用长汀丰富的稀土资源，结合新产稀土铝生产工艺，研发生产稀土铝电缆、汽车轮毂等制品，以替代传统的铜芯电缆及其他贵重金属材料，并提升产品的各项性能，年产值达 60 亿元以上、税收达 6.2 亿元以上。	10.2	2021	2025	龙岩市瑞启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晋江（长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2	长汀稀土永磁材料三期(4000吨)生产项目	长汀县工贸新城	在建	项目占地55亩,新建厂房三栋,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年产稀土永磁材料4000吨。	4.2	2021	2023	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	
3	长汀年产1000吨稀土永磁钎钴合金项目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	新建	建设年产1000吨稀土永磁钎钴合金项目,建设完成将达到年产1000吨生产能力,预计实现产值25991万元,实现税收700万元,创造利润2200万元。	2.1	2021	2023	福建省卓尔科技有限公司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	
4	长汀县一江两岸夜游汀江项目	长汀县汀州镇、大同镇	新建	建设码头、船舶避风港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一江两岸夜景工程;建设通讯、环卫、电力、灯光、景观绿化、给排水、消防、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	2.1	2021	2023	福建水上汀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长汀县旅游发展中心	
5	福扬游艇及船用配件生产项目	长汀县工贸新城	新建	采用316或304不锈钢材质,利用冲压、焊接、弯管设备机械加工或是以脱蜡翻砂铸造加工出各类游艇及船用五金,以及相关注塑成型塑料游艇配件,包括天线座、旗杆、方向盘、梯子、船钩、船桨等,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市场。	0.6	2018	2022	福达(长汀)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长汀县开发区管委会	
6	海洋重防腐环氧粉末涂料	长汀县工贸新城	改扩建	在现有熔融挤出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增添研磨设备,振动筛,旋风分离,袋滤器等装置,建设年产10000吨海洋重防腐环氧粉末涂料。	0.5	2022	2023	福建中意铁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长汀县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七、连城县（共6项，总投资36.2亿元）										
1	连城紫金矿业铜多金属矿开发及加工生产项目	连城县姑田镇	新建	建设占地2000平方米磨浮厂房、占地3000平方米过滤厂房、占地3000平方米精矿厂房、占地500平方米化验室、占地1000平方米办公楼，建设铜矿加工宿舍综合楼，建设铜矿加工生产线5条，以及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变电所和磨矿车间配电室等附属设施。	5	2021	2025	连城紫金矿业公司	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	
2	连城新泉红色走廊项目（红四军新泉整训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连城县新泉镇	在建	新泉红色文化培训基地室内教学区域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建设教学办公楼、学员楼、住宿酒店、培训教学楼、专家楼、后勤服务中心、室内拓展训练区及停车场等附属设施；新泉红色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串点成线：围绕新泉红四军政治部旧址（望云草室）、中央苏区第一所妇女夜校（于溪公祠）、红四军司令部旧址、连南革命区委员会（张氏家庙）、士兵调查会旧址、农民调查会旧址等六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高速出口至三角坪绿化景观改造、三座大桥栏杆维修、红军廊桥建设及万人台广场改造。	2.2	2020	2023	连城县兴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城县新泉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	连城冠豸山5A景区改造提升工程	连城县	在建	开展景区生态整治,修复景区内游步道,新建游客咨询中心、旅游综合体、环冠豸山绿道等,打造“智慧旅游”景区,配套建设观景平台、生态停车场、道路、电力、给排水、绿化等旅游基础设施。	14.93	2014	2022	连城县冠豸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连城县冠豸山管委会	
4	连城渡远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连城工业园区	在建	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建设厂房8栋,仓库1栋,研发楼与配套设施,引进高端智能生产设备、MES、PLM等网络协同管理体系,实现智能制造,建设户外运动用品、汽车船艇配件、家居新材等复合新材应用制造项目生产线,建成后年产75000吨ASA和PETG复合材料及制品130万套。	10.41	2020	2022	福建渡远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5	连城赛特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项目	连城工业园区	在建	新建厂房2栋,建设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约100台套、检测设备20台套、公共设备、物流设备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350万平方米。	2.49	2020	202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6	连城 5000 吨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福建连城 农民创业园	在建	用地 35 亩，计划建成现代化大型仓储及冷链物流运输的仓储基地，打造集果蔬收购、农产品收购、加工、牛羊肉仓储为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辐射范围 500 千米内的各类农副产品。建成后，创营业收入 1 亿元，创税收 1000 万元。	1.2	2021	2024	连城县 工贸发展 有限公司	福建连城 农民创业园管 委会	
八、漳平市（共 5 项，总投资 68.0 亿元）										
1	微乳液型木材防腐技术的应用	福建省漳 平市富山 工业园区	在建	针对金属型木材防腐剂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采用低毒、高效的 DCOIT 作为杀菌主要成分，制备异噻唑啉酮微乳液。首先，从微乳液体系的外观、粒径、稳定性三个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其处理木材的吸水与湿胀性、吸湿与湿胀性、抗水流失性、实验室防霉与耐腐性、褐腐降解性能等进行了深入研究。	0.045	2021	2023	福建漳平 市德诺林 业有限公司	漳平市 工科技局	
2	奇和洞考古遗址公园	漳平市 象湖镇	在建	规划面积 900 亩，含福建先人祖庙、南岛语族先人纪念馆、集遗址文化、餐饮、娱乐、旅游、休闲、度假、温泉 SPA、大型停车场于一体，土建建筑面积 90 万余平方米。	30	2020	2029	象湖镇、 漳平市文 体旅游局	漳平市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3	台湾小镇建设项目	漳平市永福镇	在建	新建花卉交易展示园 20 亩、物流园 60 亩、土地平整 1000 亩；续建建设 19 幢独立两层台青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 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 300 个停车位集镇背街小巷拓宽联通工程、集镇道路白改黑 5 公里；新建自来水厂总库容 139.64 万立方米，输水管道长 1163 米，配水管道采用配水管网总长 41521 米，新建日供水量 8000 吨水厂。4 条合计 10 公里道路建设；全域旅游 PPP 一期项目 5 条道路建设，总长 38.5 公里；海峡两岸研学实践基地 8 个；城乡污水一体化台湾小镇一期 PPP 项目提升改造石洪、后孟、西山等 12 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永福中学教学楼附属 1 幢及学生宿舍宿舍楼 1 幢、永福中心学校教师周转房 1 幢和中心学校教学综合楼 1 幢、台创园足球训练场 1 个。	26	2020	2025	漳平市永福镇	漳平市政府	
4	漳平梅水坑温泉康养小镇	漳平市芦芝镇	新建	总占地 500 亩，项目以生态循环发展为导向，积极打造集温泉度假、精品酒店休闲及养生庄园为一体的绿色旅游经济综合体。	10	2021	2025	漳平市文体旅游局	漳平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计划开工年	计划完工年	项目单位	牵头负责单位	备注
5	九鹏溪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漳平市	新建	重点实施停车场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含景区大门)提升改造、木屋别墅群新增及提升改造、景区内园林景观改造等工程,以及连接景区旅游公路(九鹏溪景区至双洋动车站)提升改造工程。	2	2021	2024	漳平市文体旅游局	漳平市政府	
九、经开区(共1项,总投资3.0亿元)										
1	海洋生物功能饮品生产项目	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	新建	项目一期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2栋、建设年产海洋生物功能饮品3000万瓶生产基地、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5亿元、税收2000万元,二期拟用地约50亩,用于扩大生产线,投产后预计可生产海洋生物功能饮品3亿瓶、实现销售收入25.5亿元、税收2亿元。	3	2022	2025	福建省力菲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步云乡 古田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龙政综〔2021〕90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步云乡古田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闽政文〔2021〕372号），同意撤销上杭县步云乡，原步云乡所属行政区域划归古田镇管辖，古田镇政府驻地不变。

请你县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要求，于2022年9月9日前完成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县自行解决。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岩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政综〔202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龙岩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龙岩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相关信息分别由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确认。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账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账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账的运行情况。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科学合理核定建筑垃圾处置基础运距，减少市容环境影响。

第七条 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置依法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的属地管理及协同配合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已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从其规定。未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行业审查；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并依据职能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建和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依法对建设、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违章行为进行查处及实施失信惩戒。

（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许可及监管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核定运输路线、时间，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防、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职能与分工要求，共同抓好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交通、高速、铁路、水利、人防、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本领域工程建设的建筑垃圾处置监管；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智能化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 （一）建筑垃圾投放与需求信息；
- （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信息；
- （三）与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行政执法等信息；
- （四）鼓励建筑垃圾投放和需求主体通过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调剂利用。

第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当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取得核准文件后，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要求处置建筑垃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可以先行处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3日内书面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仅在工程建设施工场地内部且未超出施工红线范围进行土方平衡回填的，无需核准，由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监管。

第三章 源头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为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设、监理、施工及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依法依规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建筑工地应当设置围墙（围挡），落实工地进出口硬化、沉泥沙池、冲洗施工车辆的胶管、高压水枪、净车出场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将有关数据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应合理规划设置小区内部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或中转站，并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建筑垃圾，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及时清运。

第十八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应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委会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并做好围蔽和覆盖措施，自行委托或由村（居）委会统一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及时清运。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所管理区域被非法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建筑垃圾原则上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消纳转运，不得将市外建筑垃圾运入本市；本市境内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处理本地建筑垃圾的，移出方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应当与接收方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车辆应当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年度信用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
- （二）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核准处置地点；
- （三）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违法超限超载，不得沿途遗撒、泄漏；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运输规范等有关制度，对运输车辆实行动态管理，运输车辆有关数据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同时，定期开展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成立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协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第五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明确规划布局，保障建设用地，科学设定工程建设目标高，尽量减少土方转运量，合理建立转运网络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体系。

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依法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开发用地、平整洼地、废旧矿区矿山复绿、工厂原材料加工等需要临时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业主应取得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消纳意见后，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地勘察确认。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业主应制定消纳场岗位责任、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应急处置、消纳监理、封场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消纳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消纳场出入口及回填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将有关数据接入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

（二）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按照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除泥冲洗，确保车身整洁、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

（三）记录进场运输车辆及消纳建筑垃圾的情况，并定期向城市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四）不得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五）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者拒绝受纳已办理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不得受纳未经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监管职责。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达到设计容量时，消纳场应立即停止消纳，并在消纳场出入口设置停止消纳标识。同时，应及时书面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封场。待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踏勘验收合格后，消纳场交由属地政府管理。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利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逃避、阻挠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失信惩戒、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构建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并将各自部门的相关平台

与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送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及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资料，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等有关资料；

（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推送运输单位车辆卫星定位信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及其年审资料；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推送运输单位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信息，车辆核准的行驶路线、时间以及涉嫌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运输车辆监控资料；

（四）其他各部门提供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运输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三）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四）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五）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车辆车身外观不整洁的。

第四十条 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二）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三）其它部门抄送应纳入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运输车辆经营者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
- （三）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第四十二条 运输车辆存在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 （三）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 （四）擅自改变已登记的机动车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 （五）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 （六）超速、超载行驶的；

（七）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在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十年，《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建筑材料运输及建筑废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综〔2013〕520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 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公告〔2021〕8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以闽政地〔2021〕473 号文件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25.2828 公顷。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号地块（苏坂镇美山村）

东：果园 南：耕地

西：耕地 北：果园

2 号地块（苏坂镇美山村）

东：耕地 南：果园

西：果园 北：果园

三、被征土地单位及面积（详见附件）。

四、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 号规定标准补偿。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政综〔2018〕127 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经依法审批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被征地块所在土地等级和用途基准地价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办理。

六、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同时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1〕473 号）随同本公告一同张贴。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核减后城市建设用地土地
分类面积汇总表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龙岩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核减后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权属单位	权属类别	面积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合计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用地		未利用地合计	未利用土地			
						水田小计	旱地小计	果园小计	其他农用地小计	农村道路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交通运用地小计		公路用地	未利用土地小计	其他草地	裸地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正大白羽肉鸡熟食制品加工	新罗区苏坂镇	美山村	征收集体土地	12.1337	0.8249	0.8249	9.972	9.972	0.5655	0.1411	0.1016	0.1969	0.1259	0.176	0.176	0	0	0.5953	0.0206	0.5747
						11.3624	11.3624	9.972	9.972	0.5655	0.1411	0.1016	0.1969	0.1259	0.176	0.176	0	0	0.5953	0.0206	0.5747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正大白羽肉鸡综合生产加工及储运中心建设工程	新罗区苏坂镇	美山村	征收集体土地	13.1491	5.375	5.375	6.3676	6.3676	1.4051	0.1298	0.4421	0	0.8332	0.0014	0	0.0014	0.0014	0	0	0
						13.1477	13.1477	6.3676	6.3676	1.4051	0.1298	0.4421	0	0.8332	0.0014	0	0.0014	0.0014	0	0	0
				2020—01—02（01）小计																	
		合计			25.2828	24.5101	6.1999	16.3396	16.3396	1.9706	0.2709	0.5437	0.1969	0.9591	0.1774	0.176	0.0014	0.0014	0.5953	0.0206	0.5747

龙岩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 威

2021年10月25日

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织物、废弃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家庭厨余垃圾（含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餐厨垃圾（含餐饮业、食堂等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他厨余垃圾（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等。

（三）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含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电子类危险废物、灯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油漆和溶剂、矿物油、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第二款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提供多种形式的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定时定点准确分类投放。

第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协调机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统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保障运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以及相关监督、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村（居）民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并协助辖区单位、村（居）民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或者管理规约，督促引导村（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治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管理和运营，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图形标识、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做好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项目的核准、备案或者审批管理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经费保障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本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的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要求，并做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用地规划及土地供应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及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工作。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职责内容，指导、监督行业内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前端投放、中端收运、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等内容，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便于单位和个人进行投放。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防臭、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

既有建筑物的生活垃圾投放和收集设施不符合配建标准的，应当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管理单位逐步改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给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个体回收人员；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其他收运服务单位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场所。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各类区域、场所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由单位负责；

（二）住宅小区，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三）道路、公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地下通道、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四）机场、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旅游景区、酒店（宾馆）、商场、商铺、集贸市场以及文化、体育、娱乐、餐饮服务、展览展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经营管理

单位的，由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五）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六）背街小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鼓励配备生活垃圾分类督导管理员；

（二）在责任区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三）按照分类标准、分类投放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置布局图、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等，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整洁；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后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前款规定相关工作，但不免除其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投放人进行教育、劝导；经教育、劝导仍不改正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栏、摄像头及水电、灭蚊器等相关设施、设备。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第十九条 严格禁止将市域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行政区域内倾倒、贮存或者处置。

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域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生活垃圾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处理量向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偿费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

第二十条 分类收集和运输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分类运输和处置：

（一）可回收物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可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运输至回收处理服务单位处置；

（二）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或者场所，集中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三）厨余垃圾按照规定进行就地生态化处理或者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集中处置；

（四）其他垃圾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停放需求，在除主干道外的道路上设置清运车辆停车区域。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以及人员，车辆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置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

（四）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后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并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并定期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数据；

（四）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并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处置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拒不分类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要求其按照规定标准重新分类。重新分类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置单位应当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激励促进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厉行节俭,减少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全生产周期垃圾产生量,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第二十九条 鼓励生活垃圾处理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第三十条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奖励机制,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鼓励企业、个人通过积分兑换商品、服务等奖励方式,支持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和标准。

有关部门在开展精神文明等相关创建活动中,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行为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协助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制度,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可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再利用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推动线上线下回收、利用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制止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违法行为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反馈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损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岩市万安溪引水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18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4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7月3日至7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1054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山坡地、
西至山坡地、
南至山坡地、
北至山坡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南石村和万安镇张陈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市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2日由西陂街道办事处和万安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0年9月16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0年9月20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街道（镇）、村政务公开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西陂街道南石村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0年10月29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0年11月5日西陂街道办事处与南石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万安镇张陈村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0年10月29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0年11月9日万安镇人民政府与张陈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2020年10月29日新罗区国有林管理站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0年11月6日万安镇人民政府与新罗区国有林管理站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岩市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办事处、万安镇人民政府、南石村和张陈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西陂街道办事处、万安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5 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白沙镇中心幼儿园溪西分园建设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19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沙镇中心幼儿园溪西分园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17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7月31日至8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4699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耕地、
西至规划道路、
南至耕地、
北至规划道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孔党村、陈地村和白沙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白沙镇中心幼儿园溪西分园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9月8日由白沙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0年9月24日由新罗区人民政府对土地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白沙镇陈地村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2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30日，白沙镇人民政府与陈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白沙镇孔党村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2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30日，白沙镇人民政府与孔党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白沙镇白沙村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2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

回执函，2021年5月30日，白沙镇人民政府与白沙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白沙镇中心幼儿园溪西分园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7日至10月20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孔党村、陈地村和白沙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白沙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村骨灰堂项目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0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村骨灰堂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21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8月20日至8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0000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山坡地、
西至山坡地、
南至山坡地、
北至保安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西安社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西安村骨灰堂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日由西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0年10月20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在街道、社区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西城街道西安社区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1月28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3月22日西城街道办事处与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西安村骨灰堂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7日至10月20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和西安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西城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东路延伸段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1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东路延伸段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51号），公告时间从2021年1月5日至1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4665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工业路、
西至工业路、
南至山坡地、
北至山坡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东新社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工业东路延伸段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13日由东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4月25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5月29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5日在街道、社区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东城街道东新社区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7月9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7月7日东城街道办事处与东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工业东路延伸段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7日至10月20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和东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城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林邦片区纵三路和林邦路道路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2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林邦片区纵三路和林邦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52号），公告时间从2021年1月5日至1月1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7.69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规划道路、
西至规划道路、
南至山坡地、
北至山坡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隔口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林邦片区纵三路和林邦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2月26日由铁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3月5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4月9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5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铁山镇林邦村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7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林邦村民委员会和81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铁山镇隔口村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9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隔口村民委员会和115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林邦片区纵三路、林邦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人民政府、林邦村和隔口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铁山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州工业园区中学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3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州工业园区中学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3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7月3日至7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131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规划道路、
西至居民点、
南至青竹路、
北至规划道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张白土村和铁山镇火德坑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州工业园区中学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4日由西陂街道办事处和铁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3月3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4月15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在街道（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西陂街道张白土村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2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21日西陂街道办事处与张白土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铁山镇火德坑村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2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21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火德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州工业园区中学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办事处、铁山镇人民政府、张白土村和火德坑村集

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西陂街道办事处、铁山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阳片区腾外路 紫南路蒋武路道路项目征收土地 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4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紫阳片区腾外路紫南路蒋武路道路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50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11月3日至11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3.0955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莆永高速、
西至北外环路、
南至山坡地、
北至规划道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西城街道西安社区、西陂街道磬口村和紫阳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紫阳片区腾外路、紫南路、蒋武路道路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22日由铁山镇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和西陂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3月5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4月9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5日在街道（镇）、社区（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铁山镇林邦村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7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林邦村民委员会和20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西城街道西安社区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8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8日西城街道办事处与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西陂街道磬口村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8日对拟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8日西陂街道办事处与碓口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西陂街道紫阳村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5月18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5月18日西陂街道办事处与紫阳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紫阳片区腾外路、紫南路、蒋武路道路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西陂街道办事处、林邦村、西安社区、碓口村和紫阳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铁山镇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西陂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雁高效供排水设备制造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5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9月9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雁高效供排水设备制造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42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9.7073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山坡地、
西至山坡地、
南至山坡地、
北至山坡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雁高效供排水设备制造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由苏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1月27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2月8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苏坂镇美山村于2021年3月8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3月13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3月15日苏坂镇人民政府与美山村民委员会和45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雁高效供排水设备制造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人民政府和美山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苏坂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9 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雁机械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6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9月10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雁机械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43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1.2266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山坡地____、
西至____山坡地____、
南至____山坡地____、
北至____山坡地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雁机械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8日由苏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1月27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2月8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苏坂镇美山村于2021年3月8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3月13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3月15日苏坂镇人民政府与美山村民委员会和28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雁机械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26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人民政府和美山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苏坂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能源互联网林邦片区 林邦路至富溪停车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7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1年7月15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能源互联网林邦片区林邦路至富溪停车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1〕13号），公告时间从2021年7月27日至8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面积：3.7877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林地、
西至耕地、
南至林地、
北至居民点。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富溪村和铁山镇林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新罗能源互联网林邦片区林邦路至富溪停车场连接线道路工程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6日由铁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8月13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7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铁山镇林邦村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9月28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29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林邦村民委员会和10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铁山镇富溪村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9月28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28日铁山镇人民政府与富溪村民委员会和35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铁山镇林场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单位土地，2021年9月28日铁山镇林场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28日铁

山镇人民政府与铁山镇林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新罗能源互联网林邦片区林邦路至富溪停车场连接线道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人民政府、林邦村、富溪村和铁山镇林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铁山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9 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市东环北路拓宽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8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东环北路拓宽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13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7月24日至7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7064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耕地、
西至规划道路、
南至规划道路、
北至规划道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西街社区、南城街道溪南社区和西城街道西安社区。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市东环北路拓宽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6月25日由中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和西城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年7月4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1年8月2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在街道、社区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中城街道西街社区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9月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8日中城街道办事处与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西城街道西安社区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9月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7日西城街道办事处与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南城街道溪南社区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年9月7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

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9月8日南城街道办事处与溪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岩市东环北路拓宽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24日至11月5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溪南社区和西安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城街道办事处、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29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2020年8月30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0〕34号），公告时间从2020年9月3日至9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3.7125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山坡地____、
西至____规划道路____、
南至____山坡地____、
北至____山坡地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赤水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由龙门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0年10月15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在镇、村政务公开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龙门镇赤水村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0年12月11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年4月6日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赤水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2021年10月24日至11月5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人民政府和赤水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

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龙门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红坊 110 千伏变电站 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龙征启公告〔2021〕30 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市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红坊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龙征启公告〔2021〕10 号），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征收土地预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规定，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0.9138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 耕地、
西至 红田路、
南至 进贝路、
北至 耕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进贝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红坊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 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由红坊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2021 年 6 月 4 日新罗区人民政府对该项目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为低风险；我市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镇、村政务公示栏及龙岩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

红坊镇进贝村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村民代表和被征地农户大会并同意征收本村土地，2021 年 7 月 27 日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并出具回执函，2021 年 8 月 3 日红坊镇人民政府与进贝村民委员会和 30 户被征地农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为红坊 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共十个工作日。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人民政府和进贝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有异议的，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红坊镇人民政府提出。

特此公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中心城市 新城区供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 管网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龙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17号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中心城市新城区供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中心城市新城区供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位于西陂街道碓口村和园田塘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龙岩中心城市新城区供水工程—北翼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拟征收西陂街道碓口村集体土地 0.081 公顷，其中：果园 0.0018 公顷、有林地 0.0792 公顷；园田塘村集体土地 4.9282 公顷，其中：有林地 3.5305 公顷、沟渠 0.0809 公顷、建设用地 1.3168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4.413 公顷，其中：旱地 1.1459 公顷、果园 0.6672 公顷、有林地 1.862 公顷、农村道路 0.0292 公顷、沟渠 0.011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18 公顷、坑塘水面 0.002 公顷、田坎 0.1228 公顷、未利用地 0.0545 公顷。合计拟征收（使用）土地 9.4222 公顷。

拟征收西陂街道碓口村和园田塘村集体土地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三、补偿标准

根据闽政〔2017〕2号以及龙政综〔2017〕77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西陂街道碓口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2.2 万元/公顷，园田塘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89.2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 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本次征地涉及土地未承包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口。由当地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 号）等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西陂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西陂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名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龙政办〔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名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龙岩市名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为加快建设卫生强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打造健康龙岩，加大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和扶持本市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名医，充分发挥我市医学领军人才技术优势，加快我市卫生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卫生科技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更好地为全市人民健康服务，根据《中共龙岩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岩委人才〔202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评选工作要做到全面真实、择优评选、客观公正、不搞平衡。
- （二）坚持公认性原则。对评选出的对象要做到社会公认、同行公认、群众公认。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推荐质量，真正选拔出在全市卫生领域有重大创新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医学优秀人才。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成立龙岩市名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名医评选的日常工作。

（二）市卫健委成立龙岩市名医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术评议以及名医评选的评审工作。

以上工作机构的组建另行发文。

第四条 评选周期及名额

“龙岩市名医”评选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共 30 名（具体名额另行分配）。

第五条 评选的范围和对象

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的资质，并在本市范围内执业注册的在职执业医师（不含退休返聘人员），符合本办法所列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临床类（西医及中医）

1. 政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忠诚党的卫生健康事业，医德高尚、作风正派。

2. 近 5 年内无受党纪政纪处分、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无违反医德医风、职业道德被查处的，无学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3. 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含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从事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每年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4. 实际工作能力突出，具有丰富临床经验，掌握高、精、尖诊疗技术，疑难杂症诊断符合率、危重症抢救成功率、接诊患者治愈率明显高于同行。近 5 年内，诊治病例治愈率较高、并发症发生率低、医疗费用控制好，诊疗或主要技术完成的住院患者人次在本专科技术人员队伍中名列前茅。

5. 近 5 年来，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级科研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主持承担省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导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数目在同层次行业领先，或主持开展的诊疗项目，填补省内市内空白。

6. 重视继承人才培养，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培养下一级医师和科室团队建设的能力。

7. 在应对自然灾害及处理公共卫生突发、重大应急事件中服从组织调度、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

（二）公共卫生类

1. 政治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忠诚党的卫生健康事业，医德高尚、作风正派。

2. 近 5 年内无受党纪政纪处分、无重大医疗事故发生、无违反医德医风、职业道德被查处的，无学术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3. 具备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含副主任医师）任职资格，从事公共卫生工作 15 年以上，每年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4. 实际工作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传染病防治、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经验，工作能力明显高于同行。

5. 近 5 年来，主持的科研项目获省级科研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主持承担省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开展的公共卫生项目，填补省内市内空白。

6. 重视继承人才培养，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培养下一级医师和科室团队建设的能力。

7. 在应对自然灾害及处理公共卫生突发、重大应急事件中服从组织调度、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发布公告。原则上在评选当年由市政府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在全市营造评选活动的良好氛围，争取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和支持。

(二) 推荐和申报。采取各单位推荐为主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在本单位申报,申报材料及要求见本办法第八、九条。各单位严格按照本办法设定的条件把关,确保人选质量,并经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各县(市、区)卫健局向市卫健委推荐。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向市卫健委推荐。

(三) 组织评选。

1. 成立评委会:评委会的组成人员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

2. 形式审查:评选工作办公室根据申报要求,对参选人员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审查合格的提交评选专家委员会审议。

3. 综合评议:评委会按照《龙岩市名医(西医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附件1)、《龙岩市名医(中医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附件2)、《龙岩市名医(公共卫生类)评选量化赋分标准》(附件3)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形成量化评价结果和综合评议意见,选出人选提交给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审定: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委会的评审结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入选“龙岩市名医”名单。

(四) 公示。在龙岩市政府网站公示入选“龙岩市名医”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采用书面意见形式,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的,单位法人应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受理。对于有异议的提名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调查核实后,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五) 报备。对经公示无异议人选,由市卫健委将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龙岩市名医(西医类及中医类)推荐表》(附件4)或《龙岩市名医(公共卫生类)推荐表》(附件5)。

(二) 相关证明材料

1. 所在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综合评价材料,撰写推荐报告,字数1000字以内,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医德情况、技术专长、学术水平、临床医疗或公共卫生工作业绩、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病员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察推荐意见等,并有确切的数据。重点说明被推荐人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有何独到技术专长,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疑难危重病症的显著疗效,技术是否达到本市领先水平等情况;

(2) 工作年限证明。

2. 个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2) 学科带头人聘书或相关证明,并有主管部门认可签章;

(3) 专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4) 研究生导师或师承教育指导老师证书及文件的复印件;医药类学校的聘用证明;临床带教证明;

(5) 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已正式出版的论著(仅复印封面、扉页及目录)、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证明;

(6) 科研课题申报书或立项批文、结题报告书、成果登记证书、专利授权证书或科研工作获奖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

(7) 各种荣誉称号或表彰证书、复印件;

(8) 被推荐人诊治某一领域疑难危重症典型病例病历资料至少 2 例；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要求每份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所列顺序排列，左侧装订；并在首页附申报材料清单（包括所附立项、成果、论文等目录）；纸质版一式 3 份，连同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评审结束后将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处理。

各单位上报材料时还需同时报送《龙岩市名医申报汇总表》（附件 6）并附电子版。

(二) 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要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上报、审核材料，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报材料需经申报人签名，并由单位和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逐级盖章，一经上报，所提交的材料均视为材料属实且齐全，如因提交的材料不全或出具的证明失实而导致的评审分数有误，由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

(四) 推荐条件中涉及到的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评选当年发文之日起。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在评选过程中被举报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终身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激励

(一) 个人待遇

根据评审结果，由市政府发文确认授予“龙岩市名医（西医）”“龙岩市名医（中医）”“龙岩市名医（公共卫生）”的称号，颁发证书，纳入市级优秀人才，由市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名医每人 5 万元资金补助。名医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放宽到现有标准的 2 倍，仅限购买首套房可享受。名医的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名医所在地、所在单位可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项目资金扶持

通过项目征集和评选，对我市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研究项目进行资助，单个研究项目最高资助 10 万元，所需经费由名医所在单位自筹。

第十二条 龙岩市名医除完成本单位医教研工作任务外，应积极参与重危病人救治、会诊、技术攻关、质量控制与指导、科普推广、学术讲座、继续教育等方面指令性任务，促进本学科科研梯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取消其荣誉称号，按实际评选后服务年限折算退还市级人才专项经费资金补助：

(一) 当选“龙岩市名医”期间，调离龙岩地区者；

(二)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享有“龙岩市名医”称号者。

第十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退回本轮所享受的所有市级人才专项经费资金补助：

(一) 违法犯罪或受党政纪处分者；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龙政办〔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回收、改装、停放等影响消防安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应当遵循源头管理、防治结合、协同共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发现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反映，也可以通过“e龙岩”和12345政务平台等途径举报。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五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第七条 严禁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擅自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将回收车辆配件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等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第八条 属于危险废物的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其所有人应当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或者送交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后，送交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第九条 鼓励生产、销售符合标准的换电电动自行车，在全市范围内科学合理布局换电柜，推广电动自行车换电模式。

第三章 停放和充电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下列要求：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模应当按照单位、小区或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可容量建设，并配备能够满足充电需求数量的充电设施。

（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室外，使用不燃材料搭建。对不具备室外设置条件，毗邻建筑设置或设置在建筑内部的停放充电场所，采用实体墙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防火分隔，墙上不可开设门窗洞口。鼓励设置简易喷淋、独立感烟探测器、消防软管卷盘、电气火灾监测、灭火器、视频 AI 感知报警等技防措施。

（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所，不应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车道、室外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使用，并按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线路应当设置专用的充电配电箱，且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充电装置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等功能。

鼓励、引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以及财产火灾保险。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商业区、居民住宅区、工业集中区、办公集中区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增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建成的商业区、居民住宅区、工业集中区、办公集中区、群租房密集区、劳动密集型厂区、村民自建区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报请住建、城市管理、消防、供电等单位验收。

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充电设施，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建筑内的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
- （二）在居民住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 （四）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充电器、插座；
- （五）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轿厢。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及时劝阻、制止违规在首

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报告。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督促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加强管理，落实检查责任。

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当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结合乡村振兴、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以及纳入党建引领、为民办实事等惠民利民事项，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环节的监管，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产品的违法行为，整治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违规改装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以及配套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核实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将新建项目中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项目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抽查）；指导各地将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含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等）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消防、供电企业等单位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报装指引，明确报装流程和方法；指导业主依法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消防救援机构应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发改部门探索研究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政策措施，引导居民主动到集中充电设施充电。

供电企业应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源接入保障工作；定期对所属资产的电动自行车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消除供电隐患，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违规拉线充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邮政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快递、外卖行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以及其他具有行政审批、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依照《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

龙政办〔20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下同）建设管理，进一步补齐短板、筑牢监管链条，促进城乡建设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执行基建程序

（一）城镇规划区内（包括产业园区或工业园区，下同）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含个人，下同）应根据工程情况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立项（含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开工报告，限额以下工程除外）等基建手续，方可开工建设。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个人私宅建筑工程的基建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乡（镇）、村庄范围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开工报告，限额以下工程除外）等基建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乡（镇）、村庄范围内的农村住宅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或者选用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印的村镇住宅通用图，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方可动工建设。农村独栋式、并联式或联排式自建住宅不得超过3层。农村住宅建设达到一定规模以上（4层及4层以上或者集中统建的），应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接施工；对集中统建的农村住房项目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纳入质量安全监督体系。村民自建住宅质量安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在乡（镇）、村庄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城镇规划区内法定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限额以下工程（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其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基建手续办理的责任主体，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活动负首要责任，必须严格履

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承担质量安全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应对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落实全过程管理。执行工程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程基建审批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机构，下同）等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应主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违法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

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企业不得向违法房屋建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和砂石等建筑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含辖区产业基地或工业园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占地、违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办未办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建程序，并抄告相关部门。

1. 城镇规划区内：发现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应抄告自然资源部门；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抄告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 乡（镇）、村庄范围内：发现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应抄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置；已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二次装修活动监管：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二次装修活动开展巡查，对发现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抄告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立面等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抄告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和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占地行为。在监督管理和土地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未经用地审批、非法占地行为的，应及时制止、查处；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抄告城市管理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认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在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工程属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制止、查处。发现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抄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将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纳入建设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工程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施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应抄告各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其中，发现涉及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应抄告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部门应根据职责进行查处。

（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发现农村宅基地项目未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抄告乡（镇）人民政府。

（七）林业、水利部门依职责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河道的违法建设行为。

以上抄告（报）期限均为3个工作日。相关部门收到抄告（报）信息后应立即核查处置，超出职责权限的，

应及时书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许可抄告制度

(一)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告知建设单位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开工报告,限额以下工程除外)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工程用地审批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应定期抄告所在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属城镇规划区内居民住宅建筑工程的,抄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市管理部门。

经自然资源部门签章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规划方案审批图)应通过系统推送、邮寄等方式寄送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留存。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定期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办理情况抄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依托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增设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模块,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平台模块未建成前,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许可办理信息书面抄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

四、严格建设活动监管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管委会要配强乡镇(街道)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力量,建立健全辖区乡镇(街道)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制度,以村(居)为网格单元,将非法占地、违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办未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办未办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为纳入网格化巡查重点;要健全完善房屋建筑工程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置举报信息。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职责,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在土地卫片执法、“两违”执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核查频率,充分运用土地卫片、“无人机”航拍图片等科技手段进行图斑比对,及时发现非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乡镇(街道)网格化巡查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需要,向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函告违法房屋建筑工程的情况,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得为违法房屋建筑工程提供服务。

(四)自然资源部门要对房屋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用地出让意图及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与并听取意见。对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用地出让意图及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对未依法办理基本建设手续的违法建筑,住房和城乡建设依法不予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五)房屋建筑工程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用地用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属商业、办公项目的,建筑平面布局及各功能面积配置比例应符合商业、办公使用需要;属工业项目的,建筑平面布局应符合工业生产需要,不得采用住宅、公寓等建筑平面形式与功能设计,不得违规“商改住”“工改住”。对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查处,并抄告相关单位。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转移、抵押及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严格审核、把关,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一）对实施和参与房屋建筑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责任人员，由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依法办理基建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发生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等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房屋建筑工程用地审批、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审批环节加强管控，核对项目用地出让意图及相关政策，严格按经批准的规划条件核实，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已供地项目进行出让后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动态调整，发现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应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对未建立和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网格化巡查制度，未按要求落实违法信息抄告、行政许可信息抄告制度，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工作要求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问责问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我市范围内新建、在建、已建房屋建筑工程适用本意见，我市之前已印发的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应根据本意见，细化内部工作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管委会应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龙政办〔202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岩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9号）精神，切实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五大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措施。

一、丰富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手段

进一步加强气象垂直综合观测，推进新罗、武平、连城毫米波测云雷达、微波辐射计等垂直观测设备建设，全市布设3台X波段双偏振补盲雷达，升级改造服役10年以上区域自动气象站。在长汀县建设S波段双偏振雷达，推进闽西综合气象观测基地建设。联合地基设备、高空探测、卫星等，构建“天—空—地”云水资源立体宏微观监测系统，增强森林防灭火、高温干旱、冰雹等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指挥水平

基于我市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全市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一图一表一计划”）。提升农业抗旱、冰雹防御、改善空气质量、森林防灭火、水库增蓄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科学指挥应用能力。购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一体化系统，提升作业决策指挥、安全监管、作业效果评估等水平。（市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基于各部门需求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结果，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推进作业点标准化改造，2025年前各县（市、区）至少建设完成1个标准化作业点，配套建设相应的安防监控设施以及相关的气象观测设备。进一步完善部门、行业联合作业机制，强化技术培训，强化作业队伍作业能力。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稳定作业队伍。2025年前各县（市、区）至少配备2支以上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在生活、生产用水水库建设远程智能遥控地面暖云催化剂发生器（简称“地面烟炉”）。更新升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推进火箭、地面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市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

升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终端，对作业人员、装备、业务流程等安全运行的综合管控和空域申请使用进行留痕管理。购置火箭发射装置电子围栏30套。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实

现对作业站点、作业装备远程监控和实时预警，提升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及安全水平。健全部门联合安全监管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规范化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使用等环节中的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演练等工作。县级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本地规范化存储、运输，市级完成龙岩军分区仓库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库房改造并投入使用。（市气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军分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

开展人工增雨效果检验评估技术研究，加强人工防雹试验能力建设。优化作业站点布局和作业方式，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科学性。科技部门设立研究课题，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市气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龙岩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挥部的职能和作用，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统筹协调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规划布局、科技创新和安全监管等重大事项。（龙岩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需求部门、企业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科普宣传。通过防灾减灾基地、科普场馆以及新媒体等多种载体，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公益性科普宣传，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社会影响力。（市气象局、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内容细化本地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龙岩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龙政办〔202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龙岩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对照《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办〔2021〕28 号）要求，结合“绿盈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村水环境为目标，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抓手，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基本原则

——因村制宜，分类治理。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村制宜确定治理模式，处理工艺力求简单高效，处理设施力求经济实用，城郊村、建制镇和集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

——突出重点，梯次推进。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投入能力，合理确定治理目标和推进时序，优先治理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分类型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县、乡镇先行开展治理试点示范。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设施，结合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开展社会化、专业化、智慧化建设和运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部门资源和力量整合，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参与。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参与建设和运维管理。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标要求的基础上，通过5年时间，实施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版”治理，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建管并重、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分年度推进实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重点治理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重点村庄。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规划设计。坚持规划先行，以县为单位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县域规划成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年度项目清单于每年3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汇总筛选审核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委、水利局、文旅局等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精准治理。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治理技术路线和处理工艺。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强化资源化利用，实施精准治理，坚决禁止“一刀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确实无条件的，但人口集聚、自然消纳能力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建设村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采取就近利用和分散处理。采用纳厂和集中技术路线的要做好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配合）

（三）规范建设运维。各县（市、区）要按照“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逐村逐户现场踏勘，综合考虑修复和改造成本，优先利用已建设施及管网合理设计，精心组织施工，属地政府要组织工程质量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把好设计技术关、施工质量关，严格竣工验收。各县（市、区）要实行“一项目一档案”，要建立处理设施及管网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等制度，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的目标要求。（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四）加强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要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管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等协同推进。新罗区、漳平市纳入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按要求出台试点方案，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程，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技术指南、建设指引，组织推荐适用工艺技术方案。（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

（五）推行多元共治。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力量，有序组织村民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建立部门联合督导机制，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立群众举报电话和信访投诉平台，强化社会监督。（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

业农村局牵头)

(六) 强化成效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以污水收集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实行以效付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委等配合)

四、实施模式

(七) 鼓励城乡水务一体化

1. 组建实施主体。推广新罗区、漳平市组建专业国有公司负责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于2021年11月底前,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主体。鼓励我省、我市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县为单位,优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国资委、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2. 坚持一体化推进。坚持建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3. 明晰资产权属。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经营权整合,按市场机制,支持具有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公司,通过授权经营、租赁经营、无偿使用、无偿划转、委托代管、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方式,对龙岩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合,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持续、高效运营。各地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单位:市国资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八) 创新投融资模式

1. 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市直相关单位指导各县(市、区)积极争取上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土地出让金计提乡村振兴资金、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汀江—韩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配合)

2.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用好上级政策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提高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和效率。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鼓励各县(市、区),将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打包,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可以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建设资金,积极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支持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性贷款,支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因地制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要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等配合)

3. 明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省级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除统筹用好用足省级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以奖代补”资金、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汀江流域生态补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等上级补助资金外，各县（市、区）政府和项目业主进一步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 推行使用者付费。根据“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逐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对已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并已铺设污水管网实现污水处理的行政村，优先试行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对使用者付费一时不能弥补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指导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推进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实施“一把手”工程，县（市、区）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构建县级人民政府总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落实以及专业化公司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建、运、管工作推进体系。各县（市、区）工作专班要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用地征地、施工建设等工作。治理成效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述职重要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重要事项。市级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2. 强化部门协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标准指南，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市生态环境局派驻各县（市、区）的机构协助县级政府做好指导工作并开展监督。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通报约谈。市住建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并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市卫健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国资委、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支持政策，探索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工作指引，同时积极支持地方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十）完善配套政策

1.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规定由市级分类统筹安排。县（市、区）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无用地指标的情况，利用土地流转等方式选址建设，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村选址、乡镇审核、县（市、区）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探索“容缺办理”流程，支持单列审批。（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 排污权政策。参照“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用电政策。用活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实行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用电谷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的基础上相应下浮15%—50%不等。鼓励我市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选择在电价较低的低谷时段运行，错开用电高峰，节省电费支出。（指导单位：市发改委牵头）

（十一）严格考核奖惩

1.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卫生城镇、市、县（市、区）两级文明村镇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治理成效显著、

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先评为乡村振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配合）

2.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落实好省制定的奖励机制，及时拨付省级奖补资金。同时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和建立使用者付费机制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在统筹分配各类资金时，给予适当的资金倾斜；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县（市、区），相应扣减年度补助资金。（指导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落实省级按季度、市县按月对各年度任务常态化开展调度、督办、考核等要求。建立常态化督查巡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考核、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纳入市对县生态环保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严肃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指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 附件：1. 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名单
2.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附件 1

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名单

除列入试点名单的区域外，各地均要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域一体化、项目建管一体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等机制，创新政策措施。

设区市	试点县	试点乡镇	探索重点
龙岩	新罗区	铁山镇、雁石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挂钩机制、国企承建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漳平市	芦芝镇、新桥镇	使用者付费机制、国企承建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附件 2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
细化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一) 编制 专项规划	1. 规划编制。各地要全面调查分析村庄演变趋势、人口分布、地形地貌、治理现状、治理需求等，开展已建设施及管网“回头看”，统筹供水与排水、城镇与村庄、新建与已建、设施与管网、建设与运维，合理确定治理模式、目标任务，规范编制或修改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并将工作任务细化到自然村，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和专家评审，由县级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市农业 农村局、住建 局、卫健委、 水利局配合
	2. 规划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是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城乡供排水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互相衔接，确保布局一致，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新编或修编相关规划的，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有效衔接。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农业 农村局、水利 局、文旅局按 职责分工
	3. 规划执行。各县（市、区）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的实施重点。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实行“一县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自然村）一设计”，策划生成项目清单，组织做好新建和改造任务。省级同步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于3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筛选审核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市发改 委、农业农村 局、住建局、 卫健委等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二) 实施精准治理	4. 合理确定技术路线。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科学确定设施规模和数量,实施精准治理,力争完成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其中,对位于城镇、园区周边的,要坚持以城带村、以镇(乡)带村、以园区带村,具备纳管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含乡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快推进城镇(含乡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和指导三格化粪池规范建设,尾水能纳管处理的优先实施,对偏远人口分散或人口数少的区域,尾水排入农田、山林或氧化塘。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配合
	5. 优选适用工艺设备。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片面追求“高大上”。鼓励同区域、同类型的村庄技术工艺设备相对统一,减轻后期运维难度。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应合理设计调节池等处理设施规模,适当扩大容积。对农村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充分论证并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接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6. 鼓励开展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等就近消纳三格化粪池尾水。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绿化、景观、灌溉等,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鼓励以县为单位探索污泥处置模式,合理布局污泥集中收集处置中心,开展污泥与秸秆综合利用等。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
	7. 实施存量提升治理。巩固2020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整治工作成果,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加强对已建设施管护,持续做好已建设施台账的动态更新及管护工作,按照“该修复的修复,确无法修复的该报废的报废”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分类施策,按照合理确定的技术路线、适用工艺设备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有序分批实施修复、提升治理工程,重点完善设施提升,开展全链条治理。从管网延伸、设施提升、资源化利用、管护机制入手,对标对表,建立问题清单,纳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完成提升改造。对无修复意义拟报废的设施,各县(市、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完成报废认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三) 规范建设运维	8. 做好前期工作。项目业主要选择经验丰富、有相应资质、熟悉农村情况的设计单位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在踏勘、设计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综合考虑修复和改造成本,优先利用已建厂站及管网。以县为单位,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以县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9. 规范工程建设。各地要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确定选材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使用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主要建设材料,以县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建设过程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程质量监管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其中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资质证书的机关作出决定。项目业主应及时组织项目工程竣工及环保等验收,可根据建设进度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存档备查,市、县要按一定比例抽验。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
	10. 落实日常运维与监管。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按要求分级分类安装在线监测或监控设施。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鼓励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智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维成本。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县级、乡镇应落实农村生活污水管护的主体责任,各级不得以已实施县域为单位市场化建设运维为由不履责,对企业建设管护中存在的问题,县乡应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整改落实、依法查处,并通过合同方式处理违约问题。乡镇所请的运行维护单位或村级组织应当每月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运行维护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整县推进所请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将运维情况汇总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四) 提升治理水平	11. 加强协同治理。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强化部门协作，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连片住宅、河道整治、景观工程等镇村项目建设，应同步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捆绑打包、整体治理；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有效衔接，加快延伸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与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将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预留化粪池出水口至污水管预留口用地等内容纳入农房建设图集，村庄污水管网优先接纳三格化粪池尾水。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
	12. 开展试点示范。已通过省级竞争性评审确定的新罗区、漳平市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工程，按要求出台试点方案，2022年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各地也要自主选择一批试点示范，重点探索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建设—运维”一体化、投融资模式、智慧化监管、适用技术工艺等，探索利用分布式能源（光伏+电储能等）降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能成本。建立试点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由市级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试点成效评估，并提出试点调整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配合
	13. 强化技术支撑。根据“纳厂、集中、分散”三条技术路线和山区区位特点，结合相关技术指南、建设指引等，依托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并推荐适用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设备研发攻关，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技支撑力度，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内容写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对申报有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科研项目给予支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宣贯，将相关内容纳入党校培训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科技局，市委党校配合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4. 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5. 发挥村级组织力量。鼓励地方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有序组织当地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把爱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治理事项，公开举报电话，项目前期应征求村民代表会议意见，项目建设过程应接受群众监督，项目验收阶段应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推动各方共同参与。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村民代表、农村“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退伍军人、老教师）等各类群体力量，结合人大政协监督、绿色家庭创建等，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吸引各方人士捐助、认建。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 强化成效管理	17.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绿盈乡村”模块，统一建档落图。分级分类汇聚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实现非现场巡查、自动化预警。省、市、县相关管理部门通过系统开展任务调度管理、问题转办督办、整改限时反馈，提高行政效能、减轻行政负担，打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最后一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18. 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各地要强化开展成效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设计、建设、运维企业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环境。省级每年将同步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配合
	19. 实行以效付费。县级政府要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将治理成效作为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的约定义务，与建设运维企业合理确定成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

附件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建设运维	配合省级部门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协同推进	推动尾水资源利用。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持续推进
3	实施模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统筹，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县（区）为单位，指定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鼓励省内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推行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鼓励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		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由省级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债务性资金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6		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或产业有效融合、一体实施、债贷融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7	试点示范	组织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积极参与省级县(市、区)人民政府竞争性评审工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工程的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收费政策	根据“谁受益、谁付费”原则,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具备条件的乡镇开征污水处理费,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逐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对已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并已铺设污水管网实现污水处理的行政村,优先试行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对使用者付费一时不能弥补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指导	持续推进
9	资金保障政策	积极争取上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统筹土地出让金计提乡村振兴资金、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汀江-韩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优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优化审批	以县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	持续推进
11		以县为单位,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用地政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规定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类统筹安排。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对无用地指标的情况,利用土地流转等方式选址建设,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按照村选址、乡镇审核、县(市、区)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探索“容缺办理”流程,支持单列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持续推进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3	排污权政策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用电政策	实行销售侧峰谷分时电价，指导我市各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选择在电价较低的低谷时段运行，错开用电高峰，节省电费支出。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14	工作推进机制	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专班推进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5	社会共治	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6		设立群众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结合省农村人居环境办举报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2021 年
17	成效管理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鼓励运用 5G 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指导	持续推进
18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市为单位开展成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		建立以效付费制度，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尾水达标情况等实行以效付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0	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与乡村振兴实效考评、生态县（乡）、卫生城镇、文明村镇等相关创先争优示范工作挂钩。	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对试点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试点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区，适当扣减年度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2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加强监督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	2021 年